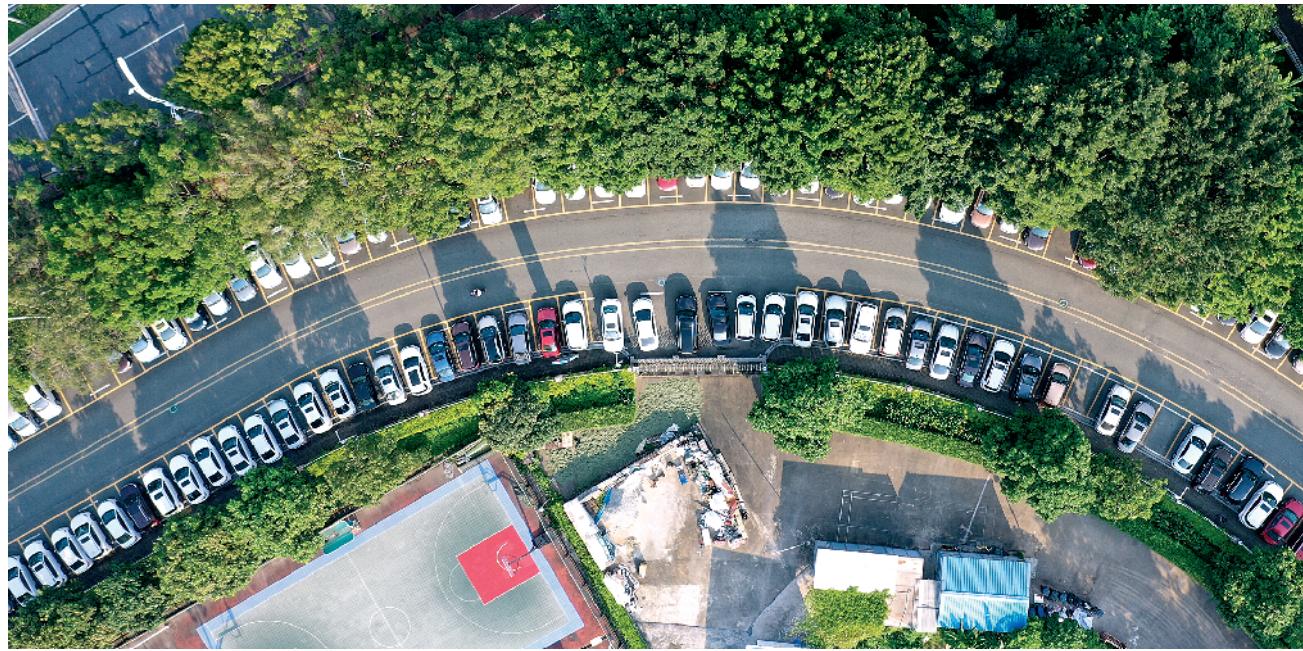


民进广东省委会调研指出,停车难重灾区依然存在车位空置现象,省住建厅回应:

鼓励机关单位限时开放闲置车位

今年1月,民进广东省委科技工委对城市停车难题进行了调研,并向省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提高停车场利用率的提案。

提案指出,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城市停车位资源信息不透明,建议打造统一的城市级停车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便利的停车信息查询和交通引导服务。对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回应称,下一步将建设互联网智慧停车平台,通过系统信息均衡停车场布局、统筹盘活停车资源,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限时开放闲置停车设施资源。



■星汇园小区停车场可以提供共享停车。即使在日间,车位利用率也比较高。

调研

城市停车位资源信息不透明 市民无法获得车位实时信息

民进广东省委会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城市停车位资源信息不透明,市民无法获得车位实时信息。即便在城市中心商业区、旅游景点及老旧居住区等停车难重灾区,也依然存在停车位空置的情况。而政府部门在停止实施经营性停车场行政许可后,对停车

场资源没有统一的登记数据,也无法得知各个停车场的实际资源利用率,因而无法发布实时交通数据。

此外,居住密集区夜间车位“粥少僧多”,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居民区周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用停车场却空荡荡。

民进广东省委会还指出,很多老旧停车场停车位随意规划,停车配建标准低,停车场设施配置不足,管理、缴费均由人工处理,效率低且数据不准确、不实时,无法满足停车场数据接收和信息发布的要求,共享停车的服务推广受到限制。

建议

1 建立停车场基础数据库

针对停车难的各种症结,民进广东省委会建议,在全省大中型城市优化停车位资源配置,提高停车位有效利用率,为市民提供实时合理的出行引导,缓解热点地区停车难的困扰。

在提案中,民进广东省委会首先建议开展停车资源摸底调查,建立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形成数据互联及资源发布机制,打造统一的城市级停车综合服务平台,为车主提供便利的停车信息查询和交通引导服务。

2 建设立体车库 提高停车效率

在停车场设施配置方面,提案建议科学规划老旧小区停车场,扩大停车容量。推行立体车库建设,节约用地,加快停车场智能化发展,提高停车效率。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共享停车收费利益等方式吸引老旧停车场进行升级改造。鼓励利用小区空地因地制宜设置简易式、机械式停车库,引入停车企业进行产业化建设和营运管理。

针对居民区停车场的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提案也建议逐步向社会限时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自用停车场和支次道路路边停车资源。

3 学习北京上海长沙等地有条件机关单位开放车位

提案指出,作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理应最大化承担社会责任。目前北京、上海、长沙等地均陆续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停车资源。广东各地可结合实际,引导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逐步对外开放,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对于超时、乱停乱放等不文明停车的车主,可以采用罚款、纳入个人征信不良记录,甚至以交通违章扣分等方式进行惩处。在安全管理方面,通过采取改建停车场、增加停车专用通道、增加防爆感应等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鼓励开放居住密集区支次道路等路边夜间停车服务。在停车设

施配建不足的居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停车路段,明示临时停放时段,如夜间10点到次日早上8点之间。对于在规定时限外停放的车辆则属于交通违章,按违章处理。对于夜间停放车辆尤其集中的支次道路区域,可以提供有偿泊位并安排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

4 鼓励物业和业主错时有偿共享

同时,提案认为要加大宣传,推广停车资源共享理念。鼓励符合条件的物业和业主开展错时有偿共享,鼓励“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发展。出台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支持共享停车的发展。

通过升级安保系统,消除小区业主的安全疑虑,同时提高停车场的服务智能化,减少物业工作强度。与业主、物业共同分享停车费分成,实现智慧停车企业、物业公司、车位业主以及停车用户多方共赢,提高资源利用率,缓解停车难社会问题。

■专题统筹:新快报记者 黎秋玲 ■本版采写:新快报记者 吴晓娴 沈逸云 黎秋玲 何生廷

■本版摄影:新快报记者 毕志毅

回应

省住建厅: 建设智慧停车平台 统筹盘活停车资源

6月27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民进广东省委会提交的提案作出了答复意见。

答复函中指出,省住建厅已经出台了停车场用地政策,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停车场,推进城市停车设施高效利用,积极推进城市停车场试点示范、发行停车场建设企业债券,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等。

下一步将推动城市停车场试点示范工作,健全停车服务收费机制,发展共享停车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限时开放闲置停车设施资源。建设互联网智慧停车平台,通过系统信息均衡停车场布局、统筹盘活停车资源。

分析

车位共享要保证业主停车 公共车位收益归业主共有

发展共享停车需要注意什么问题?为此,新快报记者采访了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知名公益律师廖建勋。

“我使用过共享停车位,这是非常好的创意,能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充分利用停车位资源。”廖建勋说,业主自有或租用的停车位,空闲时段都可以拿出来共享,既能缓解停车难,也给有需要的人提供方便,同时自己可以有一定的收益。

不过廖建勋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如果经营性车位的物权为开发商保留的,将小区车位共享的话,一定要优先保证本小区业主的停车,在此基础上有多余的车位或空余时间段,才能将车位用作共享停车;如果车位由物业管理公司暂管,将小区的公共停车位用作共享车位,那么其收益应该是归全体业主共有,而不是归物业公司所有。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能否积极共享车位的话题,廖建勋提到,一些非保密型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周末和晚上将车位共享出来,缓解停车难、服务市民,是非常好的做法,相关单位也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国有资产一部分收入。

